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

第 80299259 号

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2日

商 标

龙近源

申 请 人 深圳市龙近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B座1303-1、1303-2、1304-1、1304-2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8类：无线广播；电视播放；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移动电话通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在线论坛；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有线电视播放；无线电通信